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首長國際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煤炭購銷協議。首長國際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首長國際訂立煤炭購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預計多於 0.1% 及少於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述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煤炭購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首長國際訂立煤炭購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事項： 根據煤炭購銷協議，本集團將向首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供應優質冶煉精煤。

年期： 煤炭購銷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根據：(1)可資比較市價（如有可資比較市價而言）；或(2)如無可資比較市價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給予本公司之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第三方所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首長國際供應優質冶煉精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下文所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供應優質冶煉精煤	100	150	200

上限金額乃經參考首長國際及本集團過往交易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業務增長量及煤炭價格預期升幅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王先生（作為本公司擔保人）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九年每個曆年向首鋼控股或其指定之任何公司供應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首鋼控股於售股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由訂約方訂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列明由二零零九年每個曆年供應不少於二百萬噸優質冶煉精煤之詳情。由於首鋼總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時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涵蓋本公司向首長國際供應優質冶煉精煤，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首長國際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之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供應優質冶煉精煤	28.5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首長國際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經營航運及開採礦物。本公司透過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一直向首長國際供應煤炭產品。根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有義務向首長國際供應煤炭，故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煤炭購銷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可進一步確保本集團所生產的煤炭的採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李少峰先生、陳舟平先生、張文輝先生及梁順生先生同時為首長國際之董事，被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煤炭購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預計多於 0.1% 及少於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述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長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以確定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煤炭購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指	由本公司、首鋼控股及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股協議」	指	China Merit Limited （作為賣方）、王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首長國際（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出售 550,000,000 股股份而訂立之售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發表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補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而訂立之煤炭購銷框架補充協議
「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首鋼控股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補充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訂立之長期戰略合作補充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增值稅」	指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繳收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